

中国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2023 年第 6 号【总第 60 号】

关于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的通知

联盟各成员单位：

为有效推进联盟标准化工作，并依照标准管理工作计划及安排，《合作式智能运输系统应用集 智慧矿山车路协同系统》《自动配送车机动车道运行安全测试评估技术要求》等 21 项标准提案已在会上完成标准技术表达，并已通过工作组内投票，依据联盟标准制修订程序，现予批准立项。

附件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清单



附件

联盟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清单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1 | T/ITS 0252-2023 | 合作式智能运输系统应用集智慧矿山车路协同系统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矿山领域车路协同系统典型应用场景及对应的数据交互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智慧矿山领域车路协同典型应用场景的设计、开发与部署。</p> <p>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将针对矿山内具有 C-V2X 直连通信功能的车辆和道路基础设施，定义面向行驶安全、行车效率的矿山典型应用场景及各应用的相关要素的基本需求；定义在实现各应用时，与其他车辆、道路交通设施及其他相关交通参与者之间的信息交互内容、交互模式、数据交互要求等，匹配通信接口需求，实现互联互通，推动大规模产业部署和应用落地。</p> <p>主要技术内容： 1. 应用架构 2. 典型应用场景及数据交互需求</p> | 制定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智矿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云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 2 | T/ITS 0253-2023 | 自动配送车机动车道运行安全测试评估技术要求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动配送车机动车道运行安全测试评估的基本要求、测试要求、评估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自动配送车机动车道运行安全的测试评估。</p> <p>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测试要求、评估方法，适用于自动配送车机动车道运行安全的测试评估。明确了测试车辆要求、测试记录要求以及场景布置要求，构建测试场景体系并提出了测试通过要求和评估方法。</p> | 制定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 | 限公司 |
| 3 | T/ITS 0254-2023 | 组合驾驶辅助系统 山地城市 道路交通 适应性技 术规范 | <p>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安装在智能网联车辆上的城市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其中测试方法适用于在开放道路测试环境对山地城市组合驾驶辅助系统进行规范性测试。</p> <p>主要技术内容： 规定了城市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对复杂道路交通适应性的一般要求、性能要求、试验条件、试验方法。</p> <p>1 一般要求包括自检要求、设计运行范围要求、动态驾驶任务要求、交通标志标线识别要求、最小风险策略要求、人机交互要求等。</p> <p>2 性能要求包括交通环境适应性、交规符合性要求。交通环境适应性包括道路适应性、交通设施适应性、天气适应性、交通流适应性等。</p> <p>3 规定了对城市组合驾驶辅助系统道路交通适应性的试验条件要求，包括试验道路、试验设备、试验周期要求。</p> <p>4 规定了对城市组合驾驶辅助系统道路交通适应性的试验方法、通过要求等。</p> | 制定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 馆股份有限公司、中 汽院智能网联科技 有限公司、长安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同济 大学、成都智能网联 汽车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
| 4 | T/ITS 0255-2023 | 道路交 通安全 设施 管理 系统 技术 规范 | <p>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系统的基本要求，提出了设施管理系统的总体框架、技术要求、接口要求等。</p> <p>主要技术内容如下：</p> <p>——总体框架</p> <p>——技术要求</p> <p>——功能要求</p> <p>——设施管理（交通标志管理、交通护栏管理、交通标线管理、其他设施管理）</p> <p>——设施维护（维护工单管理、设施报废管理、维护记录管理）</p> <p>——统计分析（役龄分析、设施统计、态势分布、维护统计）</p> | 制定 |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市交通运输局、北 京市交通信息中心、 同济大学、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 院有限公司、高新 兴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南京慧尔 视智能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础配置（合同管理、道路管理、路段管理、类型管理、区域管理、责任部门管理） ——系统配置（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配置、字典配置、流程配置、认证管理、个人设置） ——移动端（数据采集、维护处理、损坏上报） ——其他终端（微信小程序故障上报、公众号故障上报） ——信息共享（各系统间数据信息共享） ——性能要求 ——可靠性要求 ——接口要求（包括数据对接、平台接入） | | <p>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江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
| 5 | T/ITS 0256-2023 | 道路巡检与清洁智能管控系统技术要求 | <p>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等级公路的日常养护巡检作业、清洁智能管控及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目的是指导全国各等级公路的道路巡检与清洁智能管控系统的开发、设计和维护，推动实现道路病害与清洁状况的智能巡检采集、识别分析与路况评定，减轻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负担，保障道路安全畅通。</p> <p>本标准规定了道路巡检与清洁管控系统的基本要求、装备设施要求、数据要求、平台要求及安全要求等内容。</p> <p>主要技术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智能病害巡检要求 1.2 智能清洁管控要求 2 装备设施要求 3 数据要求 4 平台要求 | 制定 | <p>南京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p>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5 安全要求 | | |
| 6 | T/ITS 0257-2023 | 高速公路全生命周期地理要素高精度表达规范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速公路建设移交成果、养护、运营、管理等各阶段业务活动中公路地理要素的框架数据模型、公路基础设施、交通工程设施及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的数据模型与表达。 本文件适用于高速公路高精数字底图、业务应用底图支撑应用等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p> <p>主要技术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交通高精度数字地图要素所表达的范围与内容。 2. 明确交通高精度数字地图要素划分的种类。 3. 确定了语速表达的精度定义以及测算方式。 4. 明确了公路基础设施要素内容，包含：路线、路面、车道、路基、桥梁、隧道、汇入汇出口等所有全要素信息内容。 5. 明确对公路安全设施要素内容，包含：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避险车道等所有全要素信息内容。 6. 明确对公路管理服务设施要素内容，包含：服务区、收费站、检查站、路侧构筑物等所有全要素信息内容。 <p>明确对公路道路信息基础设施要素内容，包含：监测设备、交通信号灯、杆状物、龙门架等所有全要素信息内容。</p> | 制定 |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隼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新陆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监控指挥中心、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 |
| 7 | T/ITS 0258-2023 | 公路边坡无人机智能巡检技术要求 | <p>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等级公路边坡的无人机日常养护巡检。目的是指导全国各等级公路边坡的无人机智能巡检技术的规范化应用。推动实现公路边坡智能化的感知采集、状态分析与安全评估，有效降低边坡灾害安全风险，减轻边坡养护管理工作负担，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本标准规定了无人机边坡智能巡检技术的基本要求、巡检作业要求、装备设施要求及</p> | 制定 | 南京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投高速公路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软件平台要求等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 1 基本要求 2 巡检作业要求 2.1 巡检内容 2.2 巡检流程 2.3 人员要求 3 装备设施要求 3.1 无人机 3.2 摄像机 3.3 激光雷达设备 4 软件平台要求 4.1 系统构成 4.2 功能要求 4.3 安全要求 | |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
| 8 | T/ITS 0259-2023 | 公路路面轻量化智能养护巡检技术要求 |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智能养护巡检技术要求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适应车载视频检测的事件分类及内容，车载智能巡查技术要求，视频智能分析技术要求、智能应用平台技术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和农村公路利用搭载低成本、便携式、智能化巡检终端的公路巡查车辆采集车载视频并基于AI算法自动识别公路路面病害、交安设施状态、抛洒物事件、遗留物事件等，从而进行日常养护巡查的工作，以实现公路养护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化快速巡检，提高养护巡检效率。 主要技术内容： | 制定 |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山东通维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千寻位置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公路 AI 智能养护巡检技术总体要求，公路 AI 智能养护巡检技术总体要求分为车载智能巡查技术要求、视频智能分析技术要求和智能应用平台技术要求。 2. 明确适应车载视频检测的事件分类及内容，主要分为路面病害事件内容、交安设施事件内容和公路事件内容件三大类； 3. 明确车载智能巡查技术要求，规定了车载巡检技术的巡查内容，确定了轻量化车载图像采集设备，高精定位终端，车载巡检 PAD 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高精定位终端和 4G/5G 通信回传设备的网络传输质量要求； 4. 明确视频智能分析技术要求，规定了对路面病害、交安设施和公路异常事件的巡查功能、检测性能以及图像存储要求； 5. 明确智能应用平台技术要求，规定了智能应用平台的应提供基础功能模块为道路资产管理、巡检任务管理、巡检结果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各个模块的功能内容以及智能应用平台的性能要求。 | | |
| 9 | T/ITS 0260-2023 | 公路信息基础设施运维系统互联技术要求 | <p>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为运行维护公路信息基础设施所采用的网络模型、运维对象类型和各级运维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通信数据封装格式以及数据交换接口。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公路信息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开发。</p> <p>主要技术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维系统的网络模型：针对公路信息设施设备的各级维护管理单位要求和现状，定义系统的总体逻辑框架和应用架构，描述系统内部的结构划分，展示运维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关系与系统自身的定位，明确标准规范所涵盖的内容。 2. 运维对象类型：针对现有公路信息设施设备类型进行归类整理，用以统一运维对象的类型。 3. 通信协议：针对部、省、市、路段中心等不同运维管理组织的运维系统之间联网通信协议进行规范，制定运维系统之间互联的通信流程和通信协议。 | 制定 |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工业大学、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p>4. 数据封装格式：针对各级运维系统之间互联和交换共享数据所采用的封装格式进行规范。</p> <p>5. 数据接口：规范运维系统需要对外部系统应提供的的数据交换接口。</p> | | |
| 10 | T/ITS 0261-2023 | 季冻区高速公路监测设备布设要求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季冻区高速公路监测设备布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监测点的选择要求、运行监测设施布点要求、布设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季冻区高速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的实施与管理，用以指导季冻区高速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系统的方案设计、实施等</p> <p>主要技术内容： （1）明确季冻区监测点的选择要求；主要包括条异常天气路段、事故多发路段、交通拥堵路段、条件不良路段及季冻区日常监测点选择。 （2）明确气象环境监测设施布设要求；主要包括气象环境、路面状态以及埋入式气象的检测要求及设备布设要求； （3）明确道路基础设施监测设施布设要求，主要包括特大桥、特长隧道、路堑高边坡的基础设施状态设备布设要求； （4）明确交通流监测设施布设要求，包括采集交通量、速度、占有率等交通流状态的采集的功能、精度要求及设备布设要求； （5）交通事件监测设施布设要求，主要包括交通拥堵、车辆逆行、停止等交通事件检测的功能、精度要求及设备布设要求。</p> | 制定 | 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创新研究院、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
| 11 | T/ITS 0262-2023 | 智慧高速公路分布式云架构和服务能力要求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高速公路分布式云的服务场景、系统架构、云服务能力要求、云边协同功能要求等方面。 本文件适用于智慧高速公路分布式云架构设计、业务系统用云评估以及相关云平台的开发和部署。</p> | 制定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四川数字交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p>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章节计划包括如下内容：</p> <p>1. 智慧高速分布式云服务场景 本章主要规定智慧高速公路分布式云的主要服务场景，如车路协同场景、收费稽核服务场景、道路养护服务场景，交通数字孪生服务场景等的具体要求。</p> <p>2. 分布式云架构设计 本章主要对分布式云的整体框架进行规范要求，包括分布式云架构设计的原则，基础架构和部署方式等。</p> <p>3. 智慧高速公路分布式云服务能力要求 本章主要规定分布式云的能力要求，如中心云、区域云、边缘云对基础设施、云平台、全局运维管理能力、云边协同能力、可信安全能力等功能和性能的要求。</p> <p>3.1 分布式云基础设施能力要求 3.2 分布式云原生治理与服务能力要求 3.3 分布式云云边协同能力要求 3.4 分布式云运维管理能力要求 3.5 分布式云可信安全能力要求 3.6 分布式云自主可控开放能力要求</p> | | <p>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南京隼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
| 12 | T/ITS 0263-2023 | 智慧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系统的的基本要求，提出了系统的总体框架、技术要求、接口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智慧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营管理系统建设。</p> <p>主要技术内容： ——总体框架 ——技术要求</p> | 制定 | <p>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交发高速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同济大学、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p>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综合管控（路网级综合管理、服务区级综合管理、专题数据分析） ——运行管理（综合监测、安全管理、停车引导、设备运维、现场管理、综合办公、能耗管理） ——商业经营（商户管理、商超管理、餐饮管理、电商服务、促销信息、经营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服务（公告信息、无线网络、在线商超、景区引导、咨询投诉） ——性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性要求 ——接口要求（包括监测设备、平台接入） | | 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
| 13 | T/ITS 0264-2023 | 智能交通 雷射融合 路侧设备 | <p>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雷射融合路侧设备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及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公路沿线、隧道、桥梁、服务区、收费站等应用雷射融合技术对交通状态的检测、分析、研判、管控。</p> <p>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要求 实验方法 检测规则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p> | 制定 | 深圳成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 |
| 14 | T/ITS 0265-2023 | 智能交通 视频分析 场景分类 与效果评价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能交通场景视频检测范围、场景定义、技术要求和应用评价。本文件适用于城市交通、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交通道路场景所使用的视频 AI 检测设备或检测算法应用。</p> <p>主要技术内容： 明确视频检测范围、场景定义，包括交通场景实体、事件、行为、规律等检测分类、</p> | 制定 |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北京市交通信息中心、同济大学、青岛图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p>检测内容、基本功能要求、适用条件。</p> <p>明确视频检测技术要求，包括检测算法准确率、检出率、时效性及稳定性等。</p> <p>明确视频检测应用评价，包括性能指标、精度指标相关评价方法。</p> | | <p>动通 信集团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慧尔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江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
| 15 | T/ITS 0266-2023 | ADAS 感知系统目标识别可信性评价与测试方法 | <p>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拟规定车辆 ADAS 感知系统目标识别可信性评价的一般要求、评价维度、测试方法和评价方法，并在附录中规定了参数设置和评价细则。</p> <p>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一般要求：包括从测试目标、测试工况、场景布置、数据采集、测试记录等方面提出要求 2. 评价维度：分别从配置完整性、系统可达性、系统可靠性、系统保持性、系统可维护性提出 ADAS 感知系统目标识别可信性评价要求。 3. 测试方法：包括可达性、可靠性、保持性对应提出测试要求。 4. 评级方法：包括评价权重和评价标准。</p> <p>本标准适用于配置 ADAS 系统的车辆。本标准可用于车辆 ADAS 感知系统的目标物识别可信性的性能评估。</p> | 制定 | <p>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重庆大学、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未来智能交通产业研究院</p>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16 | T/ITS 0267-2023 | 基于车路云协同智能驾驶的局部动态地图分发中间件要求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车路云协同智能驾驶系统的局部道路动态图（以下简称 LDM）分发中间件的总体架构、系统要求、数据分类及测试规程。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公路和封闭园区车路云一体化智能驾驶系统中路侧设施、云控平台及其他相关系统。</p> <p>主要技术内容： 1. 对 LDM 分发中间件的组成和总体架构进行规定，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模块、LDM 更新服务模块、LDM 引擎和 LDM 网关服务等。 2. LDM 分发中间件主要实现将路侧感知单元建立的局部动态地图与云控平台及自动驾驶单车之间进行信息交互，从而完成车端和云端决策，因此标准对 LDM 分发中间件的要求进行明确，主要包括 LDM 与车路云端的接口要求、数据访问和管理要求、数据更新频率要求、数据通讯要求及数据安全性要求等。 3. 明确 LDM 分发中间件存储和传输数据的分类，主要分为持续静态数据（地图区域尺寸等信息）、瞬时静态数据（交通标识和路标等）、瞬时动态数据（交通信号灯相位、交通拥堵等路况信息）、高度动态数据（车辆、行人等交通参与者的实时状态数据）。根据 LDM 的应用场景和系统定义的 ODD，确定 LDM 分发中间件的测试规程，以保证 LDM 分发中间件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功能及安全性要求。</p> | 制定 | 同济大学、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镇江同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交投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先进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T/ITS 0268-2023 | 应用于智能驾驶的局部地图分发中间件要求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用于智能驾驶的局部地图（以下简称 LM）分发中间件的组成和要求、数据分类及测试规程。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公路和封闭园区的智能驾驶系统中导航系统的局部地图分发需求。</p> <p>主要技术内容： 1. 对 LM 分发标准化中间件进行规定，主要包括数据存储模块、LM 引擎和 LM 网关服务</p> | 制定 | 同济大学、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镇江同润智能科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p>等。</p> <p>2. LM分发中间件主要实现对地图供应商提供的成品导航地图、车载传感器感知地图及测试场子测绘地图的分发要求进行明确，从而实现不同数据规范的地图能使用相同的中间件运行实时的分片下发服务，因此标准对LM分发中间件的要求进行明确，主要包括LM与车端及云端的接口要求、数据访问和管理要求、数据更新频率要求、数据通讯要求及数据安全性要求等。</p> <p>3. 明确LM分发中间件存储和传输数据的分类，主要分为地图区域尺寸等信息、交通标识和路标等。</p> <p>根据LM的应用场景和系统定义的ODD，确定LM管理系统的测试规程，以保证LDM关系系统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功能及安全性要求。</p> | | 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交投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先进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T/ITS 0269-2023 | 记忆泊车系统技术规范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记忆泊车系统的产品定义、产品分类、一般要求、性能要求及其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记忆泊车系统的汽车。</p> <p>主要技术内容： 1. 确定记忆泊车典型功能； 2. 明确记忆泊车系统人车交互的规则 3. 明确记忆泊车系统状态自检、故障提示等技术要求 4. 明确记忆泊车系统性能要求 5. 明确记忆泊车系统试验方法</p> | 制定 |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湖南湘江智能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淞泓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
| 19 | T/ITS 0270-2023 | 商用车数据服务平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用车数据服务平台通用的功能架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和接口要求。</p> | 制定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杭州三一谦成科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台通用技术要求 | <p>数据格式及内容、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p> <p>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商用车数据服务平台的研发、设计和建设，促进运输企业、GNSS服务商、商用车应用开发商、硬件商、保险公司等开展商用车服务平台的建设、系统对接互通和运营，为商用车服务行业管理提供参考。</p> <p>主要技术内容：</p> <p>1) 商用车数据服务平台总体架构 包括商用车数据服务平台的应用场景、技术架构和业务架构。</p> <p>2) 商用车数据服务平台功能要求 包括设备接入、支持多种车载终端接入协议、基础功能、智能监控等功能要求。</p> <p>3) 商用车数据服务平台性能要求 包括连接、下行并发、网络抖动、响应时间、存储、消息服务等性能要求。</p> <p>4) 商用车数据服务平台接口要求 包括数据采样率、精度、时延、实时性等性能要求。</p> | | 技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高德软件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传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20 | T/ITS 0271-2023 | 营运车辆碳排放监测体系框架 | <p>范围：</p> <p>本文件规定了营运车辆碳排放监测体系框架，包括监测目标和原则、监测范围和内容、监测方法和流程、监测报告及管理、监测组织实施。</p> <p>本文件适用于营运车辆碳排放的监测管理。</p> <p>主要技术内容：</p> <p>营运车辆碳排放监测体系框架由监测目标和原则、监测范围和内容、监测流程和方法、监测管理和报告、监测组织实施五部分组成。其中：</p> <p>1. 监测目标和原则：规定营运车辆碳排放监测的应达到的状态和监测过程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p> <p>2. 监测范围和内容：规定营运车辆碳排放监测的对象等范围和边界，以及监测的具体内容组成；</p> | 制定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交通大学、华北电力大学 |

| 序号 | 立项编号 | 项目名称 |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制修订 | 起草单位 |
|----|--------------------|---|--|-----|--|
| | | | <p>3. 监测流程和方法：规定营运车辆碳排放监测操作程序和所依赖的技术、设备、系统等方法手段；</p> <p>4. 监测管理和报告：规定营运车辆碳排放监测计划、数据质量和监测报告内容、格式等管理要求；</p> <p>监测组织实施：规定营运车辆碳排放监测的组织架构、业务实施、数据管理和技术更新等内容。</p> | | |
| 21 | T/ITS 0272-2023 | 自动驾驶 营运车辆 设计运行 条件（使 用条件） 第2部分： 营运条件 | <p>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动驾驶营运车辆设计运行条件（使用条件）的一般要求、通用要求、业态/车型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p> <p>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通用要求、业态/车型要求，适用于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明确了自动驾驶营运车辆不同业态/车型的其设计运行条件（使用条件）的最小边界。</p> | 制定 |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清华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 |